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车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友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79,400股，并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44,317,4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544,24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1,773,156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2,091,980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11月13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23,600,000股已于2024年5月13日上市流通，2,638,000股已于2024年11月13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443,17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43,176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5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443,176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因 2025 年 5 月 11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443,176	1.00%	1,443,176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1,443,176	24
合计		1,443,176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友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友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友车科技对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友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逸然

孙逸然

黄央

黄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